大仁科技大學 藥學系甄選入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9.12 系務會議通過 96.09.07 藥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1.18 系務會議通過 104.10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01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10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6.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本系各項入學管道資料審查相關作業。依據「大仁科技大學藥學 系(含碩士班)(以下簡稱本系)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,成立「藥學系甄選 入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
 - (一) 議訂本會設置辦法。
 - (二)議訂各入學管道招生規定及招生名額。(招生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總名額擬定)
 - (三)議訂各入學管道指定項目之甄試內容及評分方式。
 - (四) 審查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及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與 專案教師組成,委員由全系專任教師票選之,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 任。除系主任外,其餘教師需至少擔任一項本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, 並需依得票數之前兩名任之,並由得票數多寡由後補人選依序遞補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,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 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五條 為便於推行會務,本委員會總幹事、試務幹事各一人,由召集人推薦,經委員會同意,協助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一切甄選入學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,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甄選者,應主動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